

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臺博秘字第101300171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臺博秘字第10330001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臺博秘字第1103000233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順利推動各種教育活動，運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招募適當人選擔任本館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館之所需，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設置及管理本館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第二章 任務

- 三、志工隊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展各種教育活動。
- (二)協助推廣本館辦理各項展覽、研究及研習等活動。
- (三)協助推展其他相關業務。

第三章 志工資格及權利、義務

- 四、凡年滿十八歲，經本館正式甄選合格遴用並完成訓練結業，且經考核合格，同意不計報酬，志願協助本館推動參與導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者，由本館核發志工證，成為本館志工。
- 五、志工均為無給職。惟經本館推薦赴館外協助或參加推廣活動、研習課程，得酌發交通費或誤餐費。
- 六、志工之權利：
 - (一)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建議權。
 - (二)隊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參與相關機構及志工隊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活動。
 - (四)表現優異者，本館得予以公開表揚。

- (五)受本館提供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保障。
- (六)於各館舍餐廳、賣店消費得憑證享有優惠。

七、 志工之義務：

- (一)遵守本館及志工管理及運用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每月至少服務八小時，每年至少累計服務九十六小時。
- (三)每月應依當月「服務排班表」出勤服務，如無法出席，應提前主動知會所屬組幹部並洽請代、換班。
- (四)依本館志工服勤規範執行志工隊或本館分配之服務工作。
- (五)擔任志工隊所指派之職務、參加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會議。
- (六)在職志工每年度應至少參與四小時專業訓練。(需含性別教育、人際關係等課程)。

八、 由志工隊長召集幹部排定年度志工訓練計畫，送交本館審核執行。

前項訓練計畫包括新進志工訓練、志工在職訓練、移地訓練。

第四章 組織

九、 志工隊由本館全體志工組成之，置隊長一名，依工作屬性分設各導覽、活動、服務部落；另依時段分設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上、下午共計十二小組。各部落幹部設置長老一名及副長老數名，各小組幹部設置組長一名、副組長數名，最多不逾五名；隊長得視需要召集成立其他臨時任務編組。

十、 隊長任務如下：

- (一)承本館交付之任務，綜理全隊隊務，擬訂工作計畫。
- (二)協助志工各項事務溝通協調、聯繫、傳達訊息等事宜。
- (三)遴聘適當人選擔任部落長老。
- (四)召開幹部會議。
- (五)瞭解志工服務、參與活動之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協助新志工訓練事宜，包括招募、面談、訓練及評核。
- (七)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全體前往祝賀或慰問。
- (八)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
- (九)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十一、部落幹部任務如下：

- (一)負責規劃各部落活動之主題及內容。
- (二)各部落資料之建立、保管及傳承。
- (三)協助現任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辦理新進志工之輔導與訓練。
- (四)部落活動時志工之聯繫。
- (五)設備器材管理、活動空間器材管理、各式用具申購。
- (六)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十二、組幹部任務如下：

- (一)確實掌握志工值勤動態，協助安排及調度值班人力。
- (二)主動瞭解組員出缺勤及服務狀況，適時予以鼓勵及提醒。
- (三)協助各館教育活動推廣、展場空間維護、互動展示引導教學及展場觀眾服務。
- (四)協助傳達館內最新資訊，並隨時反應志工意見。
- (五)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十三、導覽部落任務：

- (一)辦理各項導覽解說相關事宜，協助各組培育志工隊導覽解說人才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負責匯集導覽資源檔案管理，建立導覽主題資料庫。
- (三)協助媒合導覽人力支援。

十四、活動部落任務：

- (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相關事宜、協助培育志工隊活動講師及教案設計與推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負責館內定時教育活動教案資源檔案管理，建立活動主題資料庫。
- (三)協助媒合活動支援人力。

十五、服務部落任務：

- (一)辦理志工管理行政相關業務、時數管理、學習時數統計、進修課程活動規劃執行、年度服務時數條發放、學習時數條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各館志工服務手冊資料建置、更新。
- (三)志工榮譽卡每季換/發卡名冊建置、榮譽卡申請資料統整(各年度時數條遺失補發需求彙整、紀錄冊換發)。

(四)管理各館志工室以及協助各項庶務事宜。

十六、 志工幹部遴選條件如下：

(一)隊長：曾任小組副組長至少二年，或組長一年以上，或部落長老一年以上，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

(二)部落長老、副長老：任本館志工滿一年，曾獲志工大會表揚者。

(三)小組組長、副組長：本館志工表現良好者，由各組志工選出後經本館核定。

(四)小組幹部得兼任隊長或部落幹部。

十七、 志工幹部之選舉與任期：

(一)隊長：曾任小組組長、或部落長老至少一年、或副組長至少二年、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提名人應先徵得隊長候選人同意後，以書面進行連署，連署人（含提名人）至少需六位志工，完成後將連署書送交本館。提名暨連署時間結束後如無被連署者，得延長連署時間或由本館遴派。

(二)部落長老由隊長委派，經隊長同意，部落長老得推薦指派副長老。

(三)組幹部由各組依組內推舉方式選出後經本館核定。

(四)志工隊長任期一任二年，部落及組幹部為一任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志工隊長任期未滿兩年不視為一任，部落及組幹部於任期內，如因故無法或不宜擔任職務致業務無法推展時，重新由各部落或各組依組內推舉方式選出後經本館核定。

第五章 會議

十八、 志工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隊長負責與本館協調籌劃。

十九、 幹部會議由隊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應指派至少一位幹部出席，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幹部過半數之同意後呈送本館核定後施行之。

第六章 獎懲

二十、 擔任本館志工，應接受本館服勤督導及考核評估其服務成效，並依考核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志工於服務期間內表現優良者，得報請本館表揚以資獎勵。

(二)違反志工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

除名等處分。

二十一、本館得會同幹部依服勤時數、服務表現、訓練時數及責任意識，於每年十二月進行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

二十二、本館得就志工全年服務狀況及其服務年資分別給予表揚，或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目的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社團公開表揚。

二十三、志工因下列事項，得終止服務資格並繳回志工證及制服：

(一)自請離隊者。

(二)年度考核未通過。

(三)無故連續曠職三次者。

(四)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或違反志工倫理守則經查證屬實者。

(五)在隊發生重大過失或屢經投訴，由本館認定屬情節嚴重者。

(六)發表不當言論或行為，致損本館形象者。

(七)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八)嚴重違反志工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者。

二十四、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影響本館形象及志工隊聲譽，經查確有其事，經幹部進行輔導，仍屢勸不聽，得陳報本館成立專案考核小組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確屬重大缺失情事，即通知離隊。前述事項若涉及性騷擾，將參酌本館志工或承攬人員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本館應如何因應表辦理。

二十五、為落實志工自治制度，本館授權志工隊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志工隊相關規範，惟不得逾越本館之管理權限及志工服務範圍。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服務要點	考量本辦法規範內容實為志工管理及實施措施，爰修正名稱，以期名實相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順利推動各種教育活動，運用社會人力資源， <u>發揚志願服務美德</u> ，招募適當人選擔任本館志工， <u>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館之所需</u> ，訂定國立臺灣博物館志工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順利推動各種教育活動， <u>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u> ， <u>擴大並提供民眾參與社會服務及滿足社會大眾學習、服務所需</u> ，招募適當人選擔任本館志工， <u>為妥善運用及管理本館志工</u> ，特擬定本要點。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訂定目的酌修文字。
二、依本要點設置及管理本館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二、 <u>本館</u> 依本要點設置及管理本館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刪除「本館」。
第二章 任務 三、志工隊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展各種教育活動。 (二)協助推廣本館辦理各項展覽、研究及研習等活動。 (三)協助推展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章 任務 三、志工隊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展各種教育活動。 (二)協助推廣本館辦理各項展覽、研究及研習等活動。 (三)協助推展其他相關業務。	無修正。
第三章 志工資格及權利、義務 四、凡年滿十八歲， <u>經本館正式甄選合格遴用並完成訓練結業</u> ，且經考核合格，同意不計報酬，志願協助本館推動 <u>參與導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者</u> ，由本館核發志工證，成為本館志工。	第三章 志工資格及權利、義務 四、凡年滿十八歲，志願參與 <u>導覽與教育推廣活動者</u> ，經本館依實際需要公開招募甄選，並 <u>訓練結業</u> ，且經 <u>導覽或活動考核合格者</u> ，由本館核發志工證，成為本館志工。	酌修文字以符合實務。
五、志工均為無給職。 <u>惟</u> 經本館推薦赴館外協助或參加推廣活動、研	五、志工均為無給職。 <u>但</u> 經本館推薦赴館外協助或參加推廣活動、研	文字酌作修正。

<p>習課程，得酌發交通費或誤餐費。</p>	<p>習課程，得酌發交通費或誤餐費。</p>	
<p>六、志工之權利： <u>(一)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建議權。</u> <u>(二)隊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u> <u>(三)參與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參與相關機構及志工隊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活動。</u> <u>(四)表現優異者，本館得予以公開表揚。</u> <u>(五)受本館提供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保障。</u> <u>(六)於各館舍餐廳、賣店消費得憑證享有優惠。</u></p>	<p>六、志工之權利： (一)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建議權。 (二)隊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相關機構及志工隊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活動。 (四)服務滿一年之志工，本館得致贈館方出版品。</p>	<p>一、為鼓勵志工隊夥伴在職進修，積極參與館、內外舉辦志願服務研習活動，修正第三點文字以符實際情形。 二、原附則第四點刪除並新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p>
<p>七、志工之義務： <u>(一)遵守本館志工管理及運用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u> <u>(二)每月至少服務八小時，每年至少累計服務九十六小時。</u> <u>(三)每月應依當月「服務排班表」出勤服務，如無法出席，應提前主動知會所屬組幹部並洽請代、換班。</u> <u>(四)依本館志工服勤規範執行志工隊或本館分配之服務工作。</u> <u>(五)擔任志工隊所指派之職務、參加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會議。</u> <u>(六)在職志工每年度應至少參與四小時專業訓練。(需含性別教育、人際關係等課程)。</u></p>	<p>七、志工之義務： (一)遵守本館及志工服勤規範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每月至少服務八小時，每年累計服務九十六小時。 (三)每月應依該月「服務排班表」出勤服務，如無法出席，應知會所屬組長並洽請代、換班。 (四)依本館志工服勤規範執行志工隊或本館分配之服務工作。 (五)擔任志工隊所指派之職務、參加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會議。 (六)依本館「志工服勤值勤注意事項」服務。</p>	<p>一、修正第一點文字，配合本館志工管理規範名稱修正改為<u>管理及運用</u>。 二、修正第二、三點以符實際情形。 三、按符合志願服務法第14條第一點規定「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第15條第三點規定「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規定增訂第六點。 四、其餘未修正。</p>
<p>八、由志工隊長召集幹部排定年度志工訓練計畫，送交本館審核執</p>	<p>八、志工隊長召集幹部排定年度志工訓練計畫，送交本館審核執行。前</p>	<p>為資明確，酌修第八條之文字。</p>

<p>行。前項訓練計畫包括新進志工訓練、志工在職訓練、移地訓練。</p>	<p>項訓練計畫包括新進志工訓練、志工在職訓練、<u>參訪訓練</u>。</p>	
<p>第四章 組織 九、<u>志工隊由本館全體志工組成之，置隊長一名，依工作屬性分設各導覽、活動、服務部落；另依時段分設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上、下午共計十二小組。各部落幹部設置長老一名及副長老數名，各小組幹部置組長一名、副組長數名，最多不逾五名，隊長得視需要召集成立其他臨時任務編組。</u></p>	<p>第四章組織</p>	<p>一、條次新增。 二、另將原條文第十條組幹部、第十二條部落幹部內容併入本項條目。 三、經查各館服勤時段，皆安排一位幹部擔任值星工作，並處理組內事務，加上臺博展館增加為四座，修正組幹部人數，以符實際情形。</p>
<p>十、<u>隊長任務如下：</u> <u>(一)承本館交付之任務，綜理全隊隊務，擬訂工作計畫。</u> <u>(二)協助志工各項事務溝通協調、聯繫、傳達訊息等事宜。</u> <u>(三)遴聘適當人選擔任部落長老。</u> <u>(四)召開幹部會議。</u> <u>(五)瞭解志工服務、參與活動之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u> <u>(六)協助新志工訓練事宜，包括招募、面談、訓練及評核。</u> <u>(七)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全體前往祝賀或慰問。</u> <u>(八)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u> <u>(九)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u></p>	<p>九、<u>志工隊置隊長一名，其任務如下：</u> <u>(一)綜理全隊隊務，擬訂工作計畫。</u> <u>(二)協調本館與志工隊之工作項目。</u> <u>(三)遴聘適當人選擔任小組組長、副組長、部落長老。</u> <u>(四)召開幹部會議。</u> <u>(五)瞭解志工參與各項活動之辦理情形，給予必要之協助。</u> <u>(六)瞭解志工成長及服務需求，發展新服務方案。</u> <u>(七)協助新志工訓練事宜，包括招募、面談、訓練及評核。</u> <u>(八)關懷志工，代表志工隊前往祝賀或慰問。</u> <u>(九)辦理年度服務檢討及幹部改選事宜。</u> <u>(十)規劃次年度志工隊之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二點以符實際情形。 三、第三點經查各組組長、幹部成員由各組推派產生，為資明確，修訂第三點以符實際情形。 四、原第六點刪除。 五、修正第十點以符實際情形。 六、其餘未修正。</p>
<p>十、<u>部落幹部任務如下：</u> <u>(一)負責規劃各部落</u></p>	<p>十一、<u>志工隊分設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上、下</u></p>	<p>一、條次變更，原條文內容併入第九條，</p>

<p>活動之主題及內容。</p> <p>(二)各部落資料之建立、保管及傳承。</p> <p>(三)協助現任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及辦理新進志工之輔導與訓練。</p> <p>(四)部落活動時志工之聯繫。</p> <p>(五)設備器材管理、活動空間器材管理、各式用具申購。</p> <p>(六)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p>	<p>午共計十二小組，各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名，由各組組員互選產生。</p>	<p>故刪除原條文內容。</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部落幹部任務內容提前至第本條說明。</p> <p>三、酌修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文字，明定執行任務之對象。</p> <p>四、按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點規定「在職志工年度應至少參與四小時專業訓練。(需含性別教育、人際關係等課程)」增訂第三點任務內容。</p> <p>五、修訂第六點，以符實際情形。</p>
<p>十二、<u>組幹部任務</u>如下：</p> <p>(一)確實掌握志工值勤動態，協助安排及調度值班人力。</p> <p>(二)主動瞭解組員出缺勤及服務狀況，適時予以鼓勵及提醒。</p> <p>(三)協助各館教育活動推廣、展場空間維護、互動展示引導教學及展場觀眾服務。</p> <p>(四)協助傳達館內最新資訊，並隨時反應志工意見。</p> <p>(五)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p>	<p>十一、<u>組長、副組長任務</u>如下：</p> <p>(一)確實掌握志工值勤動態，分配或調整志工合適之服務點。</p> <p>(二)瞭解及反應志工服務狀況，對經常請假之志工予以鼓勵，並提醒其維持正常之出席率。</p> <p>(三)協助安排及調度值班人力。</p> <p>(四)協助視聽影片播放、教育活動空間管理與展場服務。</p> <p>(五)協助傳達館內最新資訊，並隨時反應志工意見。</p> <p>(六)主動關懷志工狀況，適時反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二點之文字，配合館內設施及展示手法更新，將調整觀眾服務範疇，以符實際情形。</p> <p>三、原附則第四點活動項目已刪除。</p> <p>四、原附則第五點、第六點內容與修正後第二、四點意義相同，為資明確，增訂第四、五點。</p>
	<p>十二、<u>志工隊設導覽、活動、服務三個部落，各部落置長老及副長老。</u></p>	<p>內容併入第九條，本條刪除。</p>
	<p>十三、<u>部落長老任務</u>如下：</p> <p>(一)負責規劃各部落</p>	<p>將現行規定第十三條部落幹部任務內容訂入第十一條說明。</p>

	<p><u>活動之主題及內容。</u></p> <p><u>(二)各部落資料之建立、保管及傳承。</u></p> <p><u>(三)協助辦理新進志工之輔導與訓練。</u></p> <p><u>(四)部落活動時志工之聯繫。</u></p> <p><u>(五)設備器材管理、活動空間管理、活動器材管理、各式用具申購。</u></p> <p><u>(六)其他臨時協助事項。</u></p>	
<p>十三、<u>導覽部落任務：</u></p> <p><u>(一)辦理各項導覽解說相關事宜，協助各組培育志工隊導覽解說人才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負責匯集導覽資源檔案管理，建立導覽主題資料庫。</u></p> <p><u>(三)協助媒合導覽人力支援。</u></p>	<p>十四、<u>導覽部落志工任務：</u></p> <p><u>(一)每月依排班表出勤、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相關事宜、展場展品維護、秩序管理、出席會議及進修課程活動、其他臨時需要辦理事項。</u></p> <p><u>(二)館內、外參觀個人及團體之導覽、解說。</u></p> <p><u>(三)協助戶外活動推廣。</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十四條文字。</p> <p>三、第一點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點規定：「每月應依當月「服務排班表」出勤服務，如無法出席，應提前主動知會所屬組幹部並洽請代、換班。」、第四點規定「依本館志工服勤規範執行志工隊或本館分配之服務工作。」、第五點規定「擔任志工隊所指派之職務、參加各項服務活動及出席會議。」意義相同，修訂第一點，俾利部落任務更臻明確。</p> <p>四、刪除原第二、三點</p> <p>五、增訂第二、三點，俾利資源永續運用。</p>
<p>十四、<u>活動部落任務：</u></p> <p><u>(一)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相關事宜、協助培育志工隊活動講師及教案設計與推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負責館內定時教育活動教案資源檔案</u></p>	<p>十五、<u>活動部落志工任務：</u></p> <p><u>(一)每月依排班表出勤、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相關事宜、展場展品維護、秩序管理、出席會議及進修課程活動、其他臨時需要辦理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第十五條文字。</p> <p>三、刪除第十五條第一點，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三。</p> <p>四、新增第一點，說明活動部落任務。</p>

<p>管理，建立活動主題資料庫。</p> <p><u>(三)協助媒合活動支援人力。</u></p>	<p><u>(二)執行與開發行動解說站、博物館尋寶記、親親博物館等活動。</u></p> <p><u>(三)協助戶外活動推廣。</u></p>	<p>五、修訂第二、三點，參酌現行館內教育活動設計、規劃與執行方式，以符實際情形。</p>
<p>十五、服務部落任務：</p> <p><u>(一)辦理志工管理行政相關業務、時數管理、學習時數統計、進修課程活動規劃執行、年度服務時數條發放、學習時數條發放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各館志工服務手冊資料建置、更新。</u></p> <p><u>(三)志工榮譽卡每季換/發卡名冊建置、榮譽卡申請資料統整(各年度時數條遺失補發需求彙整、紀錄冊換發)。</u></p> <p><u>(四)管理各館志工室以及協助各項庶務事宜。</u></p>	<p>十六、服務部落志工任務：</p> <p><u>(一)每月依排班表出勤、辦理各項活動相關事宜、展場展品維護、秩序管理、活動教室及器材管理、視聽影片播放、通訊刊物製作、出席時數統計、出席會議及進修課程活動、及其他臨時需要辦理事項。</u></p> <p><u>(二)協助志工管理等相關行政業務。</u></p> <p><u>(三)志工通訊錄製作、志工證件製發。</u></p> <p><u>(四)出席時數統計、人員資料管理、活動狀況管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一、酌修第十六條文字。</p> <p>二、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點，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三。</p> <p>三、新增附則第一點，說明服務部落任務。</p> <p>四、修訂附則第二點，依據 109 年度第一次志工幹部會議，提案製作新版服務手冊(109.3.14)，由服務部落參考鐵道部園區服務手冊內容，編輯本館、古生物館、南門館服務手冊；如需修訂、更動內容亦同。</p> <p>五、刪除現行條文附則第三點，由服務部落統計、彙整後將該年度申請榮譽卡名單、每季時數條遺失補發等彙整後提供館方承辦人員。</p> <p>六、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點，與現行第四點意義相同，將現行條文第四點予以刪除，另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點說明。</p>
<p>十六、志工幹部遴選條件如下：</p> <p><u>(一)隊長：曾任小組副組長至少二年，或組長一年以上，或部落長</u></p>	<p>十七、志工幹部遴選條件如下：</p> <p><u>(一)隊長：曾任小組副組長至少二年，或組長一年以上，或部落長</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點無修正。</p> <p>三、修訂第二至四點文字。</p>

<p>老一年以上，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p> <p>(二) <u>部落長老、副長老</u>：任本館志工滿一年，曾獲志工大會表揚者。</p> <p>(三) <u>小組組長、副組長</u>：本館志工表現良好者，由各組志工選出後經本館核定。</p> <p>(四) <u>小組幹部</u>得兼任隊長或部落幹部。</p>	<p>老一年以上，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p> <p>(二) <u>部落長老</u>：任本館志工滿一年，曾獲志工大會表揚者。</p> <p>(三) <u>小組組長、副組長</u>：本館志工表現良好者。</p> <p>(四) <u>小組組長或副組長</u>得兼任隊長或部落長老。</p>	
<p>十七、<u>志工幹部之選舉與任期</u>：</p> <p>(一) <u>隊長</u>：曾任小組組長、或部落長老至少一年、或副組長至少二年、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提名人應先徵得隊長候選人同意後，以書面進行連署，連署人(含提名人)至少需六位志工，完成後將連署書送交本館。提名暨連署時間結束後如無被連署者，<u>得延長連署時間或由本館遴派</u>。</p> <p>(二) <u>部落長老</u>由隊長委派，經隊長同意，<u>部落長老得推薦指派副長老</u>。</p> <p>(三) <u>組幹部</u>由各組依組內推舉方式選出後經本館核定。</p> <p>(四) <u>志工隊長任期一任二年，部落及組幹部為一任一年，均得連選連任</u>。志工隊長任期未滿兩年不視為一任，部落及組幹部於任期內，如因故無法或不宜擔任職務致業務無法推展時，重新由各部落或各組依組內推舉方式選出後經本館核定。</p>	<p>十八、<u>志工幹部之選舉與任期</u>：</p> <p>(一) <u>隊長</u>：曾任小組組長、或部落長老至少一年、或副組長至少二年、或表現優異經本館核定者。提名人應先徵得隊長候選人同意後，以書面進行連署，連署人(含提名人)至少需六位志工，完成後將連署書送交本館。提名暨連署時間結束後如無被連署者，<u>則由本館遴派</u>。</p> <p>(二) <u>部落長老、小組組長、副組長</u>由隊長委派。</p> <p>(三) <u>志工幹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增加實務運作彈性，修訂附則第一點延長隊長選舉提名暨連署時間。</p> <p>三、修訂附則第二點，以符實際情形。</p> <p>四、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點。</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點，考量現行條文不符實務需要，增訂第四點。</p>

	十九、 <u>志工幹部於任期內如請假逾一個月，致業務無法推展，本館得指定幹部接任。</u>	本條刪除
第五章 會議 十八、志工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隊長負責與本館協調籌劃。	第五章 會議 二十、志工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隊長負責與本館協調籌劃。	條次變更
十九、幹部會議由隊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應指派至少一位幹部出席，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幹部過半數之同意後呈送本館核定後施行之。	二十一、幹部會議由隊長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小組應指派至少一位幹部出席，會議之決議應經出席幹部過半數之同意後呈送本館核定後施行之。	條次變更
第六章 獎懲 二十、擔任本館志工，應接受本館服勤督導及考核評估其服務成效，並依考核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志工於服務期間內表現優良者，得報請本館表揚以資獎勵。 （二） <u>違反志工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者</u> ，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除名等處分。	第六章 獎懲 二十二、擔任本館志工，應接受本館服勤督導及考核評估其服務成效，並依考評結果辦理下列事項： （一）志工於服務期間內表現優良者，得報請本館表揚以資獎勵。 （二） <u>有違反志工隊組織章程者</u> ，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除名等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名稱修正，附則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本館得會同幹部依服勤時數、服務表現、訓練時數及責任意識，於每年十二月進行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	二十三、本館應會同志工幹部依 <u>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識、服務態度與方法技巧、學習能力與語言表達、主動提出服務改進、執行工作之適應性、協調合作能力、計畫、判斷能力、責任意識、服勤及會議、研習出席情況(遲到、早退、請假、未到等)</u> 進行考核， <u>全體志工考核應於志工大會前一個月完成。</u>	一、條次變更。 二、按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 <u>志工之義務</u> 」，亦符合本館「 <u>志工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u> 」制定考核標準，刪除現行條文部分內容，並確立每年考核時間。
二十二、本館得就志工全年服務狀況及其服務	二十四、本館得就志工全年服務狀況及其服務	條次變更

<p>年資分別給予表揚，或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目的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社團公開表揚。</p>	<p>年資分別給予表揚，或依相關規定推薦報請目的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社團公開表揚。</p>	
<p>二十三、<u>志工因下列事項，得終止服務資格並繳回志工證及制服：</u></p> <p><u>(一) 自請離隊者。</u></p> <p><u>(二) 年度考核未通過。</u></p> <p><u>(三) 無故連續曠職三次者。</u></p> <p><u>(四)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或違反志工人倫理守則經查證屬實者。</u></p> <p><u>(五) 在隊發生重大過失或屢經投訴，由本館認定屬情節嚴重者。</u></p> <p><u>(六) 發表不當言論或行為，致有損本館形象者。</u></p> <p><u>(七)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u></p> <p><u>(八) 嚴重違反志工人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者。</u></p>	<p>二十五、<u>志工因下列事項，得終止服務資格並繳回志工證及制服：</u></p> <p><u>(一) 自請離隊者。</u></p> <p><u>(二) 因故不克兼顧本館服務工作者。</u></p> <p><u>(三) 考評未達標準者。</u></p> <p><u>(四) 未辦理請假曠職三次者。</u></p> <p><u>(五) 嚴重違反服務值勤注意事項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點刪除。</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點理由，按前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點刪除。</p> <p>五、移列現行條文第四點至修正文字條文第三點。</p> <p>六、新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點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點意義相同，予以刪除後。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點規定</p>
<p>二十四、<u>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影響本館形象及志工隊聲譽，經查確有其事，經幹部進行輔導，仍屢勸不聽，得陳報本館成立專案考核小組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確屬重大缺失情事，即通知離隊。前述事項若涉及性騷擾，將參酌本館志工或承攬人員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本館應如何因應表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二十五、<u>為落實志工人自治制度，本館授權志工人隊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志</u></p>		<p>本條新增</p>

<u>工隊相關規範，惟不得 逾越本館之管理權 限及志工服務範圍。</u>		
<u>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 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並依實際需要修正 之。</u>		本條新增